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责任编辑 傅伟光 封面设计 欣然

ISBN 978-7-80215-140-6



9 787802 151406 >

定价：28.00元

行业协会商会工作基础

张经 著

中国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傅伟光

封面设计 欣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业协会商会工作基础/张经著. —北京:

中国工商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7-80215-140-6

I. 行… I. 张… II. 行业组织-工作-中国
N. F279. 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04459号

书名/行业协会商会工作基础

著者/张 经

出版·发行/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8.25 字数/210千字

版本/2007年1月第1版 200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1—3000册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23号(100070)

电话/(010)63730074, 83670785 电子邮箱/zggscbs@263.net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978-7-80215-140-6/F·580

定价: 2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自序

本书是2006年底出版的《行业协会商会平话》一书的姊妹篇。

自1999年在学习并钻研WTO规则的过程中发现各国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对本国经济与市场的非政府、非企业的特殊功能，同时发现国际市场中各国政府躲在后面支持各式各样的行业协会商会出面阻击中国顺利融入经济全球化的问题以来，近七年把从利用任司长一职时的所有业余时间，到退出一线等待正式退休过程中的主要精力，几乎都投入到对中国经济类行业协会商会的跟踪与琢磨之中，放肆地回顾一下自己的这种状态，可以说已经到达了某种走火入魔的境界。

对于中国广大企业来说，行业协会商会的学术性理论和案例虽然不时跳跃在林林总总的报刊新闻之间，毕竟如散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玉盘”中的“大珠小珠”，第一，未作为一个完整的概念和体系摆放在我们的各级政府、广大企业以及宣传舆论界面前；第二，所有涉及行业协会商会功能与作用的材料几乎都是零散的纷乱的。由于缺乏对这一市场经济体制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的基本认识，所以很多行业协会商会的工作被忽视甚至被阉割了，如在一些采访或者报道中凡涉及行业组织的事情时，由于采访者或者编辑人对行业组织的不了解不认识和不摸底，经常用“其他”统而代之甚至阉割；第三，虽然已经有不少专家学者和研究机构对中国的行业组织的理论有所建树，但从自己的切身实践中深深感受到，对于中国的企业如不团结起来就得不到更大更优质的发展，不组织起来就会在国际市场惨烈的竞争中吃亏、吃更大的亏，甚至永远吃亏下去的中国广大企业来说，行业组织的理论与实务依然是一

本无字天书。

所以我近年来努力在这方面使了些劲儿,由于没有系统地上过这方面的大学,除了戏称自己只有“进士(近视)”学位,一直没有接受过知名学者的机宜面授,但只要有了丁点儿感觉,特别是感觉这样做下去对中国的政府和企业有一丁点儿好处,就一直没有停下手中的笔,没有停下大脑的运转,即使在马上就要退休的当儿,也没有停下对行业协会商会的关注。而没有时间去考虑选择几个效益好的企业怎么样谋个所谓发挥“余热”的职位。

中国入世了,很多人士都觉得我们的国门既然能向外国资本、外国企业、外国商人、外国产品热情地打开,那么,中国资本、中国企业、中国企业家、中国产品走出国门,也应当受到国际市场的同样的欢迎。但入世5年来所发生的无数事实浑不是那么回事儿。看到外国的行业协会在政府的纵容下欺负中国走出去的企业,不平;看到国内有些地方不了解不支持不关心自己的本地的行业协会商会的活动和工作,不平;看到有些专家学者对一直处于弱势经济与市场地位上的行业协会商会的反映和创建初期免除不了的问题和不足,动辄随意挑剔,甚至“勇敢”指责,不平;看到我们的行业协会商会由于自己不争气,而丧失了使中国企业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中的竞争优势,被外国企业和跨国公司特别是它们背后的行业组织挤压,不平;看到由于我国有关法律的滞后,在中国自己的行业组织尚未健全发展起来的时刻,外国行业协会、外国的商会已经在中国的土地上招兵买马,吸收着中国的企业作为自己的会员,还是不平;看到从事着行业协会和行业商会的无数同志和朋友由于对行业组织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儿不了解,对行业组织在市场中运作的基本常识没有地方去找现成的教材来学习,仍是不平。怎么办?别的本事不大,只有操起一支秃笔,把自认为行业组织工作所需要的知识和工作方法,经过消化和琢磨,一个字一个字地抠咏出来。

这样,在认为是多年来传统教育下养成的对我们党、我们的祖国、我们的民族的责任感影响下写就的文字,也许没有什么水平,但确实是一个共产党员的心血。除了在中国行业协会商会网(WWW.CHINAASSN.COM)上露一露和不少协会商会在自己的会刊上刊登外,借用某个大报编辑退稿时的批语——因为观点太“尖锐”,所以“无法编排”,因此本书所列文章大部分没有在主要报刊和学术刊物上发表过。

其中有些内容是对我自己过去观点的批判与纠正,如“行业协会商会的异同”一文就是对我2002年所著《保护国内市场的新击点——再论入世后行业协会对中国国内市场的保护作用》一书中相关观点的批判与纠正。

2005年初应国资委要求,我给300家全国性行业协会做了一场题目为“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的时代的需要”的报告(注:参见《行业协会商会平话》一书),随后收到了中国调味品协会秘书长卫祥云同志的一封来信,他提出了一个可能很多看过或者听过这个报告的朋友也会产生的一个问题。信是这样写的:“在感到受益匪浅的同时,又感到工作中用不上。但你的观点对于很多在协会工作的同志自需更大力宣传并转化为行动,尤其是很多不正确的做法和管法依然严重地影响协会的发展和壮大。”他希望有这么一批既熟悉我国行业管理现状、又很负责任地研究行业协会工作的人能尽自己的一份力量为行业协会的发展鼓与呼。我一方面为卫祥云同志的鼓励而感动,另一方面也想,由于传统的计划经济的思维,我国的行业协会和商会有很多在日常工作和所开展的活动中确实还拘泥于大路化的模式和做法,比如搞展览、搞培训、发会刊、组织联谊等,而对于许多国外的行业组织的实质性功能了解不多不透。这一方面是受到我国关于行业组织只是“中介”机构,只是“自律”性组织的这种已经过时了和具有极大的片面性的说法或者理论的束缚和影响,另一方面“王小二过年看街坊”,其他行业协会也一般

都是这么干的,因此有必要突破传统的观念,既大胆创新,又勇于实践,将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行业协会、商会推动起来,通过一段时间全社会的共同努力,能为广大市场经济新体制不能缺少的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创造一个较比宽松良好和规范的大环境,使得这个已经明显成为我国目前经济体制改革甚至包括下一步政治体制改革的重点、热点,同时也是难点的问题处理解决得好些快些,真正实现中国经济类社团组织的民间化、法制化、职业化,从而最终成功地走向市场化。但是出于行业协会等 NGO 组织出现时间不长,特别是各级政府的具体工作人员头脑中还没有对行业组织树立起应有的正确的概念,所以在我的文章中所介绍的许多行业协会应当具有的功能对于一些行业协会工作人员而言,肯定会感到是某种理想或者说超前的东西。能不能反问一句,即使是“超前”了,假如因此而不去“鼓与呼”,那是不是我们的行业协会一直会裹足不前呢?非公有制经济成分过去长期提不到桌面上来,经过改革开放多年来各地非公有制经济界人士的努力,终于进入了我国的《宪法》。又经过几年的推进,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补充”而在最新的一次《宪法》修正案中提升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的地位上。这样一个范例是对所有行业协会商会人士的鼓舞。我们的行业协会和商会为什么不能通过大家的共同奋斗,也逐渐使这一个重要的概念进入全社会的视野,从而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中一个能和政府、和广大企业平起平坐的主要市场主体成员呢!认准了前进的方向,再从眼前手下的第一件事情做起,历史必将承认我们所奉献的一切!

在本书交付出版的时候,恰值我们党中央十六届六中全会胜利闭幕。全会提出的建立“社会管理制度”以及由六中全会而拉开大幕的社会体制改革工作对行业协会、商会的期望,更加鼓舞了我的信念。

在七年来从事行业协会商会研究过程中,有不少领导同志和

朋友始终关心和鼓励着我,没有各行业协会、各商会的支持,我这种几近个体户的心血不可能结为成果。在此感谢: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胡康生主任,国务院国资委李荣融主任,国务院李适时副秘书长,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汪永清副主任;还要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王家福老师的赞许,感谢刚刚英年仙逝的老友、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郑成思研究员,清华大学教授魏杰老友、东方视野研究中心主任钟朋荣老友,国务院法制办工交司赵晓光司长,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郑卫华院长的认同和鼓励;感谢国资委行业协会联系办公室的战友彭海岗司长、陈国卫助理巡视员、张涛处长、宋光兰处长等,民政部社团组织管理局李勇副局长、刘忠祥处长、马昕副处长,中华慈善总会理事、为我国的慈善事业当了九年默默无闻的义工的刘燕,感谢刘有千同志和他的中万会议产业有限公司及中国行业协会商会网,感谢两位年轻的朋友于军和何毅;感谢新华社唐红和她那一帮热情而好学的记者;感谢一直为我提供技术支援的同事胡国强及黄晓军、秦鹏、李丽惠、赵俊峰。

最后,再次衷心向我的夫人穆芳鞠一躬,这么多年来,没有她在我身后毫无任何怨言的奉献和支持,我走不到今天。

张 经

2006年12月20日

目 录

自 序	(1)
行业协会权利源说	(1)
制定、发布和实施行规	
——行业协会发挥重要作用的主要方法	(10)
一、什么是行规	(10)
二、行规和法律法规的联系与区别	(13)
三、行规的法属性、法域、法效力	(17)
四、如何正确看待有缺陷的行规	(19)
五、几个可以成为行规的实例分析	(21)
六、发布行规、扩大行规影响的建议	(25)
如何正确认识行规行约的市场作用和法律地位	(28)
从事行业协会工作的人员所应具备的基本素养及工作方法	
.....	(33)
行规行约制定方法和部分技巧	(44)
行业协会商会合同常识	(47)
第一个问题,作为非营利组织,行业协会、商会也有合同问 题吗?	(47)

第二个问题,行业协会、商会有可能接触哪些合同?	(63)
(一)行业协会、商会内部活动中的合同.....	(63)
(二)行业协会、商会外部活动中的合同.....	(65)
(三)行业协会、商会的会员企业经常碰到的合同种类	(67)
第一种——买卖合同	(70)
第二种——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71)
第三种——赠与合同	(72)
第四种——借款合同	(72)
第五种——租赁合同	(72)
第六种——融资租赁合同	(73)
第七种——承揽合同	(73)
第八种——建设工程合同	(74)
第九种——运输合同	(74)
第十种——技术合同	(75)
第十一种——保管合同	(76)
第十二种——仓储合同	(76)
第十三种——委托合同	(77)
第十四种——行纪合同	(77)
第十五种——居间合同	(77)
第三个问题,制发和签订合同需要注意哪些主要问题或者原则?	(78)
(一)合同是不是一定要用书面形式表示?	(79)
(二)哪些企业人员、行业协会、商会人员有权签订合同?	(80)
(三)要约承诺制度的引进	(81)
(四)第一次在法律中对电子商务进行规范	(84)
(五)合同的关键内容包括什么?	(85)

(六)怎样认识和选择适当的合同示范文本和格式条款?	(87)
(七)合同的成立	(98)
(八)合同的生效与无效	(99)
(九)合同的撤消	(100)
(十)合同的履行	(101)
(十一)合同的变更	(102)
(十二)合同的转让	(103)
(十三)合同的权利义务的终止	(104)
(十四)合同的违约责任	(105)
(十五)合同纠纷出现时如何认识 and 解决	(106)
(十六)关于计划经济中指令性合同问题	(113)
(十七)合同行为中的不可抗力问题	(115)
(十八)抗辩权的设立	(116)
(十九)善于联合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和法院,共同维护行 业协会、商会及会员企业的权益	(117)
第四个问题,需要说明的问题	(125)
(一)《合同法》缺执行程序	(125)
(二)是“诚实信用”还是“契约自由”	(126)
(三)合同行为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136)
1. 为什么要通过协会、商会这个角度研究知识产权行 为中的合同问题?	(136)
2. 知识产权活动中的合同有哪些问题?	(141)
3. 如何从合同法律角度做好知识产权的建设与保护工 作?	(160)
(四)合同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过程中的作用	(166)
1. 为什么行业协会、商会也要关注“三农”问题?	(166)
2. 从行业协会、商会角度如何加强“三农”合同的工	

作?	(169)
(五)关于信用问题	(174)
(六)关于引进外资过程中的合同问题	(178)
一是重数量不重质量	(182)
二是重局部招商不重整体经济与市场布局	(183)
三是重引进不重偿还	(183)
四是重引进形式不重合同履行	(184)
五是重产品不重结构	(185)
六是重服务不重监管	(186)
七是重项目引进不重环境保护	(188)
八是重制造业发展不重技术获取	(188)
九是重引进来不重“走出去”	(188)
十是看重单体外资企业的进入,忽视了外国行业组 织的进入将对我国经济结构与市场秩序所带来的 负面影响	(189)
十一是只重从境外来的资金,不管是真外资 还是假外资	(189)
十二是重报喜不重报忧	(194)
(七)大卖场中的合同与市场倾斜问题	(199)
行业协会与行业商会之异同	(203)
引言	(203)
一、行业组织的由来与演变	(204)
二、我国改革开放以来行业组织的发展与问题	(215)
三、境外包括商会在内的行业组织的资料与分析	(221)
四、我国商会大量出现的原因、现状与问题	(234)
五、结论——我国的商会就是行业协会	(242)
六、现存问题的解决方案	(249)

行业协会权利源说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逐步深入和完善,我国各行业与各地相继出现了一大批行业协会、同业公会等行业组织。它们通过各种协议、宣言、行规行约和各项活动的开展,戒律着自己的成员、企业,参与着社会生活,甚至从行业角度影响着政府及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行为。这时,就产生了一个严肃的课题,行业协会等民间组织的权利是谁给出的。这个课题在下述案例发生后尤显突出。

2003年4~8月,上海13家干果生产企业组成的上海炒货行业协会,由于家乐福超市无视中国人民的民族情感,对中国供应商加收各种无理的附加费、法国节日的“过节费”,对中国供应商采用与对待可口可乐等外商截然不同的待遇,开始邀请家乐福坐下谈判。家乐福曾以邀请书是中文书写为由退回,继而6月13、14日的谈判失败。上海炒货行业协会被迫无奈,要求会员企业停止向家乐福供货。从6月18日起,上海一大批行业协会纷纷声援支持上海炒货行业协会的行动。再往后,此案有些不了了之。据说,有相当一级的行业主管部门出来质问上海炒货行业协会——你们一个行业协会,有什么资格可以要求和外商面对面谈判?有什么权利要求同业企业停止向来华外商供货?总而言之——一句话,行业协会有什么大不了的权力。这样,就引出本篇的宗旨:行业协会权利来源于谁?

在计划经济时期,我国几乎没有一家真正意义上的行业协会。即使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业已进行10多年的今天,除少数行业协会,如那些由同业企业自发组织起来的同业公会、行业协会外,绝大部分行业协会的建立是通过政府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的计划安排,或为了安置机关减员的需要,或为了满足一部分临近离退休但又想干些事的老同志的需要,当然也有一些是看到行业协会在现代市场经济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进而尝试着组建起来的。笔者在过去的文章中曾称之为“二政府”或“离退休安置办”,当然,随着市场经济观念的深入,目前这种状态正在有所好转。但在民众理念中,行业协会仍是一个比较苍白的概念。如国家主管机关中相当一级的负责人员就认为,外国的行业协会只不过是一帮大老板喝茶聊天的俱乐部。因此,在如何看待行业协会自身应有哪些权利的问题上,就天然具备了一种带有偏见的倾向,即由于大部分或有地位的行业协会是政府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才能组建的,那么,它的权利只能是政府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所授予的。例如有的全国性行业协会经国务院批准,享有某些行政管理权。这样,大部分行业协会即使组建于市场经济时期,但行政延伸和政府附庸的色彩依旧十分浓厚。政府及有关部门让它干什么,它才能干什么,政府和有关部门允许它干哪些事情,它才能考虑哪些工作。这时的行业协会不是属于市场的,不是属于企业的,而只是其批准机关的一个专门做政府及主管机关不便干不能干不好干的事情的内设机构。如许多国务院部委所属的行业协会实质上等同于它的一个司(局)级单位。这时,它的权利肯定会受到限制,它超越行政机关思维方式与行事规则所做的任何一件事,自然要受到指责,这也是必然的了。

那么,行业协会的权利到底应该算是谁给的呢?这必须从对行业协会产生过程的分析中得出结论。

在市场经济时期,有关国家的政府将逐步从全面的社会生活、经济生活的唯一管理者身份,走向对社会生活、经济发展的引导、规范者的角色。在国内各类市场主体逐渐可以按照市场取向和价值规律自主安排自身的命运的同时,政府将以大部分的精力集中到公共服务的领域,运用公益需求的动力,做好为公众服务的职

责,只有少部分精力放在对市场、对经济的恰当的国家干预及突发事件的应对上。这时的市场活动将主要由作为市场主体的各类企业、各类当事人,包括广大人民群众自行决定。这时的这些“自行决定”的标准则是众多国家的法律、社会的公德以及还有一个重要的组成内容——即行业的行规行约。

行业的行规行约是在行业协会组成之后才能产生的。行业协会的最初出现,是在七世纪前后的封建社会中期,主要为了维护封建社会内不能超越统治者容许的程度来安排有限度的商业交易活动而产生的。后来,新兴的资产阶级在与封建统治者的斗争中,发现了行业协会对于团结组织相关企业和业主对抗束缚生产力发展的封建统治者的特殊作用,于是在十八、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中的行业组织有过一段大的发展。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呈现着可能刺激经济以行业的规模形式急剧发展的特点的行业协会在西方经济发达国家更加成为社会政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与政府和企业一道,成为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三大构成要素之一。

行业协会的产生,是缘于很多同业企业在自己的竞争与发展过程中,通过大家的经验摸索和教训汲取,深深感到在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下,有许多生存条件的建立、竞争环境的维护,仅仅依靠政府与企业本身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在政府之外,在单体企业之上,再设置一种可以将同业企业联合起来以求共同发展的组织形式,这就是行业协会。经同业企业部分或大部分成员的平等协商,愿成为其会员的企业在正式成为行业协会会员时,完成了一件从法律角度来看十分重大而严肃的事项,这就是自愿将作为可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的一部分权利,交给了行业协会统一掌握、占有、使用和处分。这些权利对于该企业而言,是它合法拥有的一部分私权利,是在其产权关系极为法定化、明确化的基础上自然产生的私权利。它同意将部分私权利交给行业协会统一处置,是基于企业对行业组织的信任,这种信任产生于企业与行业协会的协调

与谈判,在充分了解了企业与行业协会各自的真实意图后,协调与谈判的结果就是以企业加入行业协会的申请与核准过程的终结,以企业尊重与服从行业协会的规则承诺,以行业协会对成员企业做好各种优质服务的保证为主要内容的合同的成立前提。从现代法律原理出发,这种合同即是企业与行业协会之间相互关系的最高法律形式,行业协会将通过无数申请加入该组织的合同所获取的所有成员企业的私权利汇总起来,就是行业协会按照自己的判断和广大成员企业的意愿行事的法律基础和主要依据,正如霍布斯(Thomas Hobbes, 1957)在其著名之作《利维坦》中所论:“权利的互相转让就是人们所谓的契约。”(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这种契约,只要不违反所在国法律和政策,只要符合社会基本道德和市场公认规则,无论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都不存在国家力量、司法力量和行政力量出面否决的可能。卢梭就认为,约定是人间一切合法权威的基础。他这样写道:“我认为人们曾经遇到过这样一个局面:自然状态中各种不利于人类生存的障碍,在阻力上胜过自然状态中每个个人能够用于自保的那些力量。这样一来,这种原始状态就再也不能继续存在下去了,人类如果不改变这样生活方式就要(被)消灭了。可是,人们既然不能产生出新的力量来,而只能联合起来运用现存的力量,那就没有别的方法可以自保,只有通过团结形成一股足以克服阻力的合力,用一个唯一的动力推动他们,使他们一致行动。这一合力只能产生于许多人的协同一致;然而每个人的力量和自由既是他自保的基本手段,他怎么能够把它献出来而不致损害自己,不致忽略对自己的关怀呢?这个困难,按照我的看法,可以表达为这样几句话:找出一种联合的方式,以全部的共同力量来捍卫和保护每一个参加者的人身和财产,而通过这种方式,每个人虽然与所有的人相联合,却只是服从他自己,并且仍然同以前一样自由:这就是社会契约的基本问题。”(卢梭《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第 1 版)此时,行业协会在不违